226711377@qq.com
电话:88915547
责任编辑:
吴晓静

拒缴质保金 怎能保障 旅游者合法权益?

绍兴一旅游公司 被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报道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是国务院为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而作出的一项制度设计,《旅行社条例》对此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但绍兴一家旅行社将质量保证金取出挪用,一直未缴纳存入,面对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催缴通知置若罔闻。近日,绍兴市旅游委员会作出今年第一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绍兴市乡村休闲旅游有限公司系2013年4月批准设立,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等。2017年3月23日,该公司利用旅行社质保金转存之际将钱全额取出,挪作他用。绍兴市旅游委员会曾多次电话催缴,并于当年12月26日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但这家公司将通知书束之高阁。

今年3月22日,绍兴市旅游委员会对该公司涉嫌拖延拒缴旅行社质保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后于6月4日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该公司置之不理,既没有改正,也没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

绍兴市旅游委员会认为,绍兴市乡村休闲旅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据此,决定对绍兴市乡村休闲旅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旅行社条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根据《条例》规定,如果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后,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行社拒绝或者无力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账户上划拨赔偿款。

《条例》还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老板失联半年, 血汗钱还能要回来吗?

建德成功处置一起工资拖欠事件

通讯员颖韬、诗佳 记者何悦报道 "钟队长,实在是太感谢了!有你们的热心帮助,这么快就帮我们要回了工钱。"前不久,来自四川省汶川县的农民工肖先生向建德市劳动监察大队队长钟浩清连连道谢。

工资拖欠半年,再去维权还有希望讨回吗?不久前,建德市劳动监察部门就帮肖先生等7名外地建筑工人讨回了拖欠半年的31500元工钱。

去年11月,肖先生等7人结伴来到建德市钦堂乡某工地做防护网安装工作。等年底他们干完活后,张姓老板虽然口头承诺完工后就支付工资,但拖到今年春节,在工人的多次催促下,只给每人发放了3000元工资和价值500元的年货,让工人回家。春节后,等肖先生和工友回建德市再找张老板时,张老板却表示自己遇上困难,让工人体谅,并写下承诺书,保证3月底前给付。

可到了给付日,张老板并未兑现。憨厚老实的工人们多次讨不到工资。张老板失联后,肖先生和工友们急了,于是来到钦堂乡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求助。

在监察员的了解下,肖先生等人并不知晓所涉及工程的用工主体是谁。于是,监察员带着他们到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得知该工程涉及两家企业,分别是陕西某边坡治理工程公司和河北某丝网制造公司。两家公司负责人都不在工地,其他工作人员也不清楚肖先生等人的用工情况,概不负责。案件陷入了僵局。

中队监察员立刻向该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钟浩清报告了案情。经钟浩清深入调查、多方联系,终于找到了两家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并要求两家单位立即派人到现场配合调查,处理纠纷。

经了解,该工程由陕西某边坡治理工程公司承建,将工程防护网安装项目分包给了河北某丝网制造公司,而该公司又将防护网安装承包给了张老板。按照承包协议,公司已付清工程款。但张老板却携款跑路了。

经过调处,双方达成和解:按照承包主体责任,河北某丝网制造公司按照张老板给肖先生等人写的承诺书中的工资具体数额,垫付肖先生等7名工人的工资共31500元;对于张老板失联且未将工资支付给工人等行为,将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追责。

多番努力后,7名汶川农民工终于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一起拖了半年的工资纠纷最终得到妥善解决。

权益面对面

百余网约工工资被拖欠 法律援助帮其讨回公道

新业态下劳动者维权关键点何在?且听律师细说法

■盛凌

国家信息中心的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共享经济的服务提供者人数约为7000万人。2020年,这一人数预计将超1亿人。随着这一劳动者群体的日益扩大,他们与网络平台之间究竟有没有劳动关系?这些网约工又面临着哪些权益保护问题?近期,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就办理了一起"来人到家"家政服务公司拖欠网约工工资的法律援助案件,该案涉案人数逾百人,现已审理终结。

百余网约工投诉工资被拖欠

2018年4月初,50多名"来人到家"的家政服务人员前往杭州拱墅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公司长期拖欠薪资不发,要求有关部门予以处理。监察大队了解后发现,上述人员均无劳动合同,签订的也都是合作协议。因无法确定该情形属于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故与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联系,该所当天紧急接待上述人员。

律师接待后发现,还有大量人员请求维权,此后几天内人数陆续增加至110多人。根据其代表自诉: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上述申请人先后入职,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家政保洁工作。双方约定工资按小时计算,每小时工资为20~25元,每月15日发放。但自2017年12月起至申请法律援助时,被申请人一直拖欠工资90多万元不发。

对方公司则认为:本案不属于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的事实虽然存在,但是公司目前经营困难,不愿主动履行相关义务。

后续审理过程中还发现,部分人员(共8人)因已超过退休年龄,无法作为集体案件一并处理,只能先撤回仲裁申请,转另案处理。

本案的一大难点在于,但凡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动者对应的甲方单位均是位于北京"来人到家"总公司,而实际工作地点则是位于杭州分公司。如无法认定属于劳动关系,则意味着上述维权人员需要到北京起诉。

此外,网约平台统一派单,由网约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工作模式,因其工作时间不固定,人员流动性大,无需接受公司考勤管理。其中大部分人更是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有合作协议。另外一部分人甚至已经超过退休年龄,并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动者的范畴,这更是给认定劳动关系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用工性质成争议焦点

本案中,网约工作为一种新型的用工形式,他们和网络平台到底是什么关系,还很模糊。网约派单的用工性质属于承揽用工,即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案争议焦点就在于网约工与公司之间是合作关系还是公司员工。

一旦认定属劳动关系,那么就可以适用"仲裁前置"的程序要求,无需诉诸法院,可作为集体案件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审理,将大大减少诉讼成本。此外,一旦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将享有更为广泛的权利。因用人单位未支付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合同的,可要求用人单位按其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

仲裁认定拖欠工资77万元

本案经仲裁委最终通过调解认定了拖欠工资77万多元结案,基本支持了支付工资的仲裁请求。

然而这样的事情并非个案,7月10日,又有近200人来到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现案件仍在受理当中。

律师观点:签订的协议最关键

网约工在认定劳动关系有其明显的困难之处,而仲裁委的处理结果体现的正是各方妥协的结果。这种依托于"互联网+传统行业"的新型用工模式,对构建劳动关系来说,是一种挑战。

"组织性、从属性、有偿性"是认定劳动关系的重要标准,而本案中网约公司派单接单均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对服务效果也有一定的要求。除此之外,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会议,种种证据表明二者其实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

网约工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出现后,整个社会还在调试、观察之中,也就是说,现有的制度体系还没有非常完备的方案来接纳它。网约用工的后续管理、纠纷处理等问题,实际上已逐渐凸显。个人认为,从基于劳动者倾斜保护的法理基础考虑,应该认定网约工与平台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从线下移植到网上"并不改变劳动权益基本形态。

然而目前来说,网约工与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最关键的还是看双方签订的协议,究竟是劳动合同性质,还是合作协议性质。当然,还要结合双方提供的证据来具体判断。

(盛凌,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企业劳动人事部主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拱墅区总工会法律服务队志愿律师。)

民警说防范 平安伴你行

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社区、村居,将《阮警官说防范》宣传手册发放给群众。《阮警官说防范》印有防盗篇、防抢篇、防骗篇、防火篇、妇女儿童安全防范篇等安全防范知识。该手册是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海门派出所社区民警阮林根的工作笔记汇编成册。 **通讯员何文斌 摄**

亡夫"旧友"上门看望 稀里糊涂没了六千元

警方提醒:对"自来熟"的陌生人多个心眼

本报讯 记者洪菡婷 通讯员陈震庆报道 如今,电信诈骗防不胜防,杭州余杭塘栖的沈大妈却被一个上门的"熟人"骗了钱。

日前,沈大妈家来了名男子许某,自称沈大妈亡夫李先生的旧友。对沈大妈家的情况说得头头是道,还不停回忆当年与李先生共事时的种种场景。沈大妈一听,心里特别激动,亡夫过世十多年,还有同事上门看望,便热心招待了这位"着实有心"的客人。在得到沈大妈信任后,许某假装接到电话,谎称急需一笔钱,顺利骗得了6000元现金。

塘栖派出所接到沈大妈的报警后,立即对案件展开侦破。两天后,在余杭区博陆村成功抓获了诈骗嫌疑人许某。许某,浙江海宁人,61岁,无业,之前有过3次诈骗前科。让人奇怪的是许某根本不认识沈大妈的亡夫,却对其的姓名、工作单位、准确去世时间了如指掌。

经过警方的调查发现,原来许某的诈骗信息都是靠跟人聊天得来的。许某平时好赌,赌输了就出门转悠,农村小卖部就是许某小道消息的情报来源。哪家新添了宝宝、哪家结婚了、哪家买房了、哪家又有不幸的遭遇……许某都会记在脑子里,然后加以整理。他还利用农具、三轮车上看到的姓名跟村民搭讪、套近乎。沈大妈家的信息就是通过这种方式获取的。

被抓获后,许某坦诚,他跟人聊天套取信息的诈骗套路成功率很高,"他们怎么说,我就怎么骗,聊上几句就能成为兄弟、好友。"目前,许某因涉嫌诈骗被依法刑拘,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

民警提醒,遇到陌生人,别管对方故事讲得多好,一旦牵扯到钱,千万要多个心眼。

黄岩工会巡回维权调解室倾情化解职工纠纷

"小空间"调出"大和谐"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陈逸歆报道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西洋郑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来到该区总工会职工服务大厅,送来了一面印有"调解有方、春满人间"八个大字的锦旗,感谢区总工会为他们解决了一起群体性的职工投诉案件。区总工会主席郑设平、党组成员卢秀猛代表单位接受了锦旗。

上月,黄岩区总工会劳动争议巡回维权调解室来了15名身着保安制服的职工集体要求维权。经了解,这些职工是来自黄岩区西洋郑小区的保安和保洁人员,受聘于小区业主委员会。由于近期刚刚完成换届的新业主委员会欲将这些人员辞退,而原业主委员会离任前没有留下足够的资金,致使这些保安和保洁人员6月份的工资至今没有着落。

该案件经过初步交涉,浮现出两大难题:一是涉及职工人数众多,处理不善可能演变成群体性事件;二是新老两届业委会刚刚交接,新业委会负担这笔支出有实际困难。由此造成调解工作陷入瓶颈。黄岩区总工会高度重视此事,第一时间开会商讨,详细了解案件经过,听取各方意见。

调解员奔波于投诉职工、业委会、西洋郑村、南苑社区之间,做了大量工作。

经过沟通,职工方对业委会只能通过借钱来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的现实情况表示理解,也作了一定的让步。最终达成了协议:在支付职工应得工资的基础上,工作年限在三年以内的职工额外发一个月工资金额的补偿金;工作年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职工额外发两个月的补偿金。以上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在2018年7月底之前付清,不足部分,由新业委会借款支付。至此,历时8天,一起10多名职工徘徊于新老两届业委会之间利益纠葛的难题在黄岩区总工会巡回维权调解室牵头主持,村、社区协调配合下圆满解决。

维权讲堂

代通知金和赔偿金 能否兼得

■韩全啟

经常有劳动者咨询,用人单位开除员工,除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是否还需要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而且我们看到一些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起诉的法律文书上,同时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和代通知金,那么二者是否可以兼得呢?

"代通知金"本身并不是我国劳动法律法规中出现的法律概念,只是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过程中比较通俗的说法,具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上述规定在我国劳动合同法中被称为无过失性辞退,属于依法解除,或理解为正常解除。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依据的是《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可以称为过错性解除劳动合同。对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代通知金只适用于无过失性辞退,即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而且只限于第四十条所列明的三种情形。而赔偿金适用于过错性解除劳动合同,即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七条。

代通知金和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条款没有交叉与关联,适用的法律事实不同,在劳动法律法规中所指向的法律后果与责任也不同,二者不能同时适用。

另外,在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中,经常用N代表经济补偿,综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会出现N、N+1、2N三种情况。其中N代表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工作年限所支付的正常经济补偿,比如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提出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不予续签等情形;N+1指的就是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解除劳动合同(N代表正常的经济补偿,1代表的就是代通知金);2N代表用人单位违法或终止劳动合同向劳动者支付的赔偿金。因此,在我国劳动法律法规中,关于与经济补偿相关,只会出现N、N+1、2N三种情形,不会出现2N+1的情形,即代通知金和赔偿金不可兼得。

这些安全生产"小事"不做,罚!

记者冯伟祥报道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这些看似"芝麻小事"的行为,都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今年以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小处入手,严格依法查处了一批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

未按规定进行教育培训,罚!

今年3月21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台州市宏跃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4月17日,临海市安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对这家企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4月12日、20日,临海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先后对浙江华方阀业有限公司、临海市华宇藤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这两家公司都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华宇藤业公司还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该局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此后还作出行政处罚,对这两家企业处以罚款。

4月29日,临海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对临海奋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此,该局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还决定予以罚款2万元。

生产经营单位如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也是违法行为。5月8日,临海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对浙江晨马皮革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遂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这些不做到,都要罚!

1月3日、5月9日,安监执法人员对临海市九华山真空砖瓦厂、临海市慧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这两家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决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4月12日,安监执法人员对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同样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月18日、5月16日,安监执法人员对浙江振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森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这两家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为此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并分别处以罚款。

此外,安监执法人员还发现一些企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继续进行生产等违法问题。对此,临海市安监局对相关企业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